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覽

截至本文件日期，(i)郭廣昌先生直接及間接透過FHL（由FIHL全資擁有，而FIHL系由郭廣昌先生控制85.29%的公司）於復星國際約72.79%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復星國際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高科技於復星醫藥約36.23%的總股本中擁有權益。復星醫藥為復星國際的附屬公司，且間接持有約68.47%的已發行股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a)復星醫藥將（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醫藥產業發展的權益）間接於約[編纂]%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中擁有權益，(b)本公司將仍為復星國際及復星醫藥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c)郭廣昌先生、FIHL、FHL、復星國際、復星高科技、復星醫藥及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將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請參閱「歷史及發展」。

### 業務劃分

#### 控股股東背景

##### 復星國際集團

復星國際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其股份自2007年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

##### 復星醫藥集團

復星醫藥集團是一家以創新驅動的全球化醫藥健康集團，專注於創新藥、醫療技術及診斷開發，並提供醫療健康服務。透過聯營公司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復星醫藥集團亦建立了醫藥分銷網絡，構建了完善的醫藥健康生態體系。

復星醫藥的A股自1998年8月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96），且其H股自2012年10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196）。

#### 郭廣昌先生

最終控股股東郭廣昌先生除透過其於復星國際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並無於醫療健康及製藥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劃分

#### 概覽

本集團業務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業務存在明確劃分。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業務劃分的主要領域概述如下：

|                     | 本集團                                                                                                                                                                                                                           | 餘下復星醫藥集團                                                                                                                                                                                                                                                                            |
|---------------------|-------------------------------------------------------------------------------------------------------------------------------------------------------------------------------------------------------------------------------|-------------------------------------------------------------------------------------------------------------------------------------------------------------------------------------------------------------------------------------------------------------------------------------|
| 業務性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預防性疫苗的研發、生產及銷售</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醫藥製造板塊</b>：本集團開發產品以外的製藥及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li> <li><b>醫療器械及醫學診斷板塊</b>：醫療設備及診斷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li> <li><b>醫療健康服務板塊</b>：提供醫療健康服務及醫院管理</li> <li><b>其他業務經營板塊</b>：上述以外的業務</li> </ul> <p>上述所有業務板塊均不包括本集團的業務。</p>                                        |
| 主要產品、服務及／或業務活動..... | <p>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有關製藥及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業務活動專注於不同產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集團專注於預防性疫苗的研發、生產及銷售。</li> <l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內地推出四種由本集團自主研發的預防性疫苗進行市場銷售，並擁有九種由本集團自主研發且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候選疫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醫藥製造板塊</b>：藥物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包括僅銷售一種疫苗產品系列，即複必泰(Comirnaty)，一種獲BioNTech SE許可的mRNA疫苗，適用於COVID-19病毒</li> <li><b>醫學診斷及醫療器械板塊</b>：主要涉及醫療美容、呼吸護理、先進醫療器械及耗材、體外診斷等</li> <li><b>醫療健康服務板塊</b>：醫院的營運及管理</li> <li><b>醫藥分銷及零售板塊</b>：藥品及醫療器械的分銷與零售</li> </ul>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本集團                                                                                                                                                            | 餘下復星醫藥集團 |
|-----------------|----------------------------------------------------------------------------------------------------------------------------------------------------------------|----------|
| 生產及研發.....      | 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擁有為其各自業務及產品量身定製的獨立生產設施。                                                                                                                            |          |
|                 | 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擁有獨立的研發資源、人員及設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之間的研發資源、人員及設施並無重疊。                                                                                          |          |
| 藥品知識產權的所有權..... | 除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向本集團許可的相關商標（定義見下文）外，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已分別及獨立向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其各自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與本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經營業務有關的各自許可已分別及獨立向國家藥監局註冊。本集團獨立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大商標、專利、許可及其他知識產權。               |          |
|                 | 控股股東已按免收特許權使用費基準透過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向本公司許可若干商標（「 <b>相關商標</b> 」）。有關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許可相關商標將不會影響本公司對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營運獨立性。相關商標主要由本集團用於(a)展示於本集團辦公樓外牆的標誌及(b)復星雅立峰流感及狂犬病疫苗的外包裝。 |          |
|                 | 本公司認為，控股股東已建立「復星」的顯著品牌知名度，因此彼等維持對該等相關商標的控制權以確保以協調方式持續發展及維護其核心價值乃屬必要及合理。                                                                                        |          |
| 客戶及供應商.....     |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的十大客戶及供應商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十大客戶及供應商之間並無重疊。此外，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並無以捆綁方式或互相依賴或以對方為條件進行產品或服務的銷售或採購。                                           |          |

### 本集團開發的疫苗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銷售的複必泰的劃分

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從事（其中包括）獲BioNTechSE許可的複必泰在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的銷售（「**復星醫藥保留業務**」）。複必泰是一系列僅應用於預防由COVID-19病毒引起的傳染病的mRNA疫苗，其研發及製造由BioNTechSE進行。本集團的疫苗在中國內地銷售，且本集團的疫苗產品及候選疫苗主要應用於預防狂犬病、流感、肺炎、水痘、腦膜炎球菌疾病、帶狀皰疹及破傷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計劃開發任何針對COVID-19病毒的疫苗產品。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i)本集團疫苗與複必泰在產品應用及銷售區域的劃分(詳見上文)，(ii)本集團疫苗與複必泰乃基於不同技術平台開發，並採用不同工藝技術及關鍵原材料製造，本集團開發的疫苗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銷售的複必泰存在明確劃分。

基於上文所述，儘管存在復星醫藥保留業務，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

### 不競爭承諾

儘管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劃分(詳見上文)，復星醫藥已就[編纂]向本公司提供受中國法律管轄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確保其各自業務在未來保持明確劃分。根據不競爭承諾：

- (i) 除復星醫藥保留業務外，復星醫藥不得，並須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及其他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除外)不會進行或從事預防性疫苗(即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受限制業務**」)；及
- (ii) 復星醫藥進一步承諾，倘有任何獲得受限制業務權益的新業務機會(「**投資機會**」)，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及受制於與第三方的合約安排，復星醫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將首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投資機會。本公司將於收到有關通知後15日期限作出決定。僅在本公司決定不參與投資機會的情況下，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方可參與投資機會。

不競爭承諾將於[編纂]開始，並於(i)復星醫藥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再為控股股東之日及(ii) H股不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 為確保不競爭承諾妥善實施而採納的措施

當本公司決定是否參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提供的投資機會時，將由並無在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持續擔任任何職務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決定。倘本公司決定不參與投資機會，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將獲准按不優於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參與投資機會。

此外，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不競爭承諾的適當履行：

- (i) 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監督不競爭承諾的履行，特別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每年審閱復星醫藥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復星醫藥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其年度審閱復星醫藥遵守不競爭承諾情況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該等所有資料；及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披露復星醫藥有關其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復星醫藥遵守不競爭承諾的調查結果（如有）。

### 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的劃分

#### 概覽

復星國際集團主要透過以下各項經營健康生態系統板塊的業務：

- (i) 復星醫藥集團，本集團構成其一部分；
- (ii) 上海助立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助立」，一家復星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投資及營運養老及護理機構；及
- (iii) Luz Saúde, S.A.，復星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葡萄牙醫療市場上最大的私人醫療集團之一，在葡萄牙提供廣泛的綜合醫院及臨床服務。

由於(i)上海助立及Luz Saúde, S.A.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明確劃分，及(ii)本集團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業務存在明確劃分（如上文進一步解釋），故本集團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之間存在明確的業務劃分。

此外，（其中包括）復星國際已提供以復星醫藥集團為受益人的現有不競爭承諾，以確保兩個集團公司之間的業務明確劃分，且上述公司（復星醫藥集團除外）進行的業務與復星醫藥集團（包括本集團）進行的業務有清晰區分。

#### 與復星醫藥的現有不競爭承諾

如復星醫藥日期為2012年10月17日的文件所披露，根據日期為2012年10月13日及由郭廣昌先生、梁信軍先生、汪群斌先生、范偉先生、FIHL、FHL、復星國際及復星高科技（統稱「**現有承諾人**」，即簽立現有不競爭承諾時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各自簽立的不競爭承諾契據（「**現有不競爭承諾**」），現有承諾人以復星醫藥（為其本身及作為復星醫藥不時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已就（其中包括）以下方面作出承諾：

- (i) 除現有承諾人於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黃金及珠寶的商業零售、批發及零售）的間接權益，以及現有承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日後可能不時擁有但並無控制權的公司的其他權益外，只要滿足以下條件，現有承諾人將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盡其合理的商業努力促使該等主要由相關現有承諾人控制的公司和其他業務實體（復星醫藥集團除外）不會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與復星醫藥集團的醫藥製造、醫藥分銷和零售、醫療健康服務及診斷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復星醫藥受限制業務**」）性質類似的任何業務：
  - (A) 復星醫藥股份仍然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就此而言，包括復星醫藥股份因任何理由而暫停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任何期間）；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B) 復星醫藥集團於從事任何復星醫藥受限制業務的復星醫藥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

(C) 各現有承諾人仍然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及

(ii) 在不違反上文所述的責任下，倘若任何現有承諾人在中國及香港獲得與復星醫藥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復星醫藥商業機會」），其應立即知會復星醫藥，並按不遜於給予現有承諾人、現有承諾人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優先向復星醫藥提供復星醫藥商業機會。該復星醫藥商業機會將交由復星醫藥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現有不競爭承諾能夠確保及維持復星醫藥集團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之間業務的清晰劃分。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於[編纂]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包括其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原因如下。

### 營運及行政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全職管理團隊及員工隊伍，可獨立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開展其自身營運及行政。會計、行政、公司秘書、合規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支援功能亦將由本公司直接聘用的員工團隊繼續處理，並與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分開處理。此外，就本公司的產品而言，本公司擁有所有必要資源且能夠進行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研發業務、註冊申請及臨床試驗。本公司亦運營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生產設施並擁有所有必要設施、設備、物資及人員進行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生產及製造產品。此外，本公司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自供應商採購其研發業務必需的設備、材料及服務。由於本公司的所有主要行政功能、研發及生產由本公司開展而不依賴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故本公司將於[編纂]完成後能夠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運營。

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已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曾經並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開展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進行其營運。除來自產品銷售及真實商業貸款的收入外，本公司亦能獨自獲得來自獨立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其他投資者的股權投資。請參閱「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本文件日期，銀行授信額度指金融機構授予本集團總額約人民幣885百萬元的款項，乃由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提供擔保，其中約人民幣707.5百萬元已獲動用（「**控股股東擔保**」）。本集團將與相關金融機構協商解除或替換控股股東擔保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以本集團資產抵押按揭替代控股股東擔保及／或償還相關貸款，以確保控股股東擔保在[編纂]前得到全面解除。此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復星雅立峰的全部股權及若干資產已質押／抵押予復星醫藥，作為控股股東所作擔保的反擔保。該等反擔保將於[編纂]前相關控股股東擔保解除後獲悉數解除。復星醫藥已確認，除非本公司終止其[編纂]計劃，否則其不會強制執行復星雅立峰股權的質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概無貸款由控股股東擔保或抵押，亦無控股股東的任何貸款由本集團擔保或抵押。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並無應付或應收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非貿易性質的貸款、墊款及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餘下復星國際集團。

### 董事及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非執行董事目前於控股股東擔任職位，其詳情載列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姓名         | 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的職位         | 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的職位          |
|------------|----------------------|-----------------------|
| 陳啟宇先生..... | 復星國際執行董事兼<br>聯席首席執行官 | 復星醫藥非執行董事             |
| 王可心先生..... | 復星國際執行總裁             | 復星醫藥執行董事              |
| 關曉暉女士..... | 復星國際副總裁              | 復星醫藥執行董事兼董事會<br>聯席董事長 |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理由如下：

- (i) 負責本集團業務日常管理的執行董事並無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擔任任何持續職務；
- (ii) 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完全獨立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及餘下復星醫藥集團；
- (ii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於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或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擔任任何持續職務；
- (iv) 倘本集團成員公司（一方面）與餘下復星醫藥集團成員公司及／或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另一方面）之間存在利益衝突（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餘下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復星醫藥集團成員公司或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成員公司（如適用）或相關香港上市規則）或關連交易，同時亦於餘下復星醫藥集團及／或餘下復星國際集團擔任職位的相關董事將放棄就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及

- (v) 本公司將採納下文詳述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深知保護所有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本公司已採納（其中包括）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將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審議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相關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控股股東或緊密聯繫人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識別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所作出的決定（隨附依據）；
- (v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的意見，聘請該等獨立專業人士將由本公司承擔費用；
- (vii)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viii)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